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新01破申37号

申请人：新疆金广丰管道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西三巷1151号水暖区13区12号。

法定代表人：刘肖德，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泽峰，男，该公司业务经理。

被申请人：新疆昆仑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红光山路2888号乌鲁木齐绿地中心第101栋第17层无单元办公8号房。

法定代表人：申林，该公司经理。

2025年3月13日，经申请人新疆金广丰管道有限公司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新0105执1636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新疆昆仑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泰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昆仑泰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1日，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

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主要经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水资源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噪音污染防治，环保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排水工程施工服务，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等，登记注册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红光山路 2888 号乌鲁木齐绿地中心第 101 栋第 17 层无单元办公 8 号房。2021 年 7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因新疆金广丰管道有限公司与昆仑泰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1）新 0105 民初 2661 号民事判决，判决：昆仑泰公司向新疆金广丰管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违约金合计 78,750 元。2022 年 6 月 27 日，新疆金广丰管道有限公司申请对昆仑泰公司强制执行上述款项。在执行过程中，人民法院对昆仑泰公司的财产通过网络查控系统进行查询，查询到昆仑泰公司名下有东风雪铁龙汽车一辆、银行账户余额 28,455.96 元。本院在审查过程中，已知涉及昆仑泰公司的执行案件有 25 件，其中终结本次执行案件 21 件，终结本次执行案件涉及金额 300 余万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属于适格破产主体，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昆仑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新疆金广丰管道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新疆昆仑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田	姝
审 判 员	马 恒	雯
审 判 员	张	昊



二 〇 二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法 官 助 理	索	娜
书 记 员	阿依达娜·阿依别克	